ICS 11.040.70
Y 89

DB11

北　京　市　地　方　标　准

DB11/T 156—2016
代替 DB11/T 156-2002

验光配镜技术规范

Technical specifications for optometry

2016－08 - 10 发布　　2016 - 12 - 01 实施

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基本要求 2
5　验光配镜流程 3
6　配装眼镜包装、标志要求 5
7　售后服务要求 6
附录 A（资料性附录）　验光处方单示例 7
附录 B（资料性附录）　配镜加工单示例 8
附录 C（资料性附录）　配装眼镜出厂检验记录表示例 9

前　言

本标准按照GB/T 1.1-2009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代替DB11/T 156-2002《北京市验光配镜经营条件》。本标准与DB11/T 156-2002相比，主要技术变化如下：

——增加了配装加工场所和配装加工设备；（见 4.4.1、4.4.2）

——增加了验光流程和配镜流程；（见 5.1、5.2）

——增加了眼镜调整要求；（见 5.5）

——增加了配装眼镜包装、标志要求；（见 6.1、6.2）

——增加了售后服务要求；（7）

——增加了验光处方单、配镜加工单、配装眼镜出厂检验记录表示例；（见附录 A、附录 B、附录 C）

本标准由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由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局组织实施。

本标准起草单位：北京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院、北京市眼镜行业协会、北京市消费者协会、北京大明眼镜股份有限公司、晶华宝岛（北京）眼镜有限公司、北京同仁验光配镜中心、斯泽塔塞眼镜贸易(北京)有限公司、北京名旺永光眼镜有限责任公司、北京福美达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毛伟、刘多宁、刘良合、陈犁、罗刚、洪秋芳、陈文馆、吕燕云、傅俊军、赵富增、王斌。

本部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DB11/T 156-2002。

验光配镜技术规范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验光配镜的基本要求、验光配镜流程、配装眼镜包装、标志要求、售后服务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从事验光、配镜业务的单位。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13511.1 配装眼镜 第1部分：单光和多焦点

GB 13511.2 配装眼镜 第2部分：渐变焦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验光 optometry

使用仪器及辅助设备对眼睛的屈光状态进行检查、定性定量检测分析屈光状态并出具处方单的行为。

3.2

客观验光 objective refraction

在不与被检者进行问答式交流的情况下，利用验光设备（如客观式验光机或检影镜）对被测眼的屈光状态进行定性定量分析的检测方法。

3.3

主观验光 subjective refraction

在与被检者沟通交流的情况下，应用主观式验光机或试镜架和试镜片进行验光的方法。

3.4

检影验光 retinoscopy refraction

利用视网膜检影镜观察视网膜反射光的特点，用已知的光学透镜将被测眼视网膜的共轭焦点调整到特定位置，对被测眼的屈光状态进行定性定量分析的检测方法。

3.5

优势眼dominant eye

双眼同时注视目标时，双眼的视觉贡献实际并不均衡，其中起主导作用的眼。

3.6

定配眼镜 prescription assembled spectacles
根据验光处方或特定要求定制的框架眼镜。

3.7

校配 calibration fitting
眼镜加工定配完成后，按照配戴者面部条件，通过调整使所配眼镜佩戴清晰、舒适和美观。

3.8

验光处方optometry prescriptions
由验光师为配镜者开具的，具备配装眼镜必要参数的信息。

3.9

配镜加工单 processing orders
提供给生产或加工用的，含有配镜技术参数的单据。

4 基本要求

4.1 管理要求

4.1.1 应有与经营业务和规模相适应的经营场所。

4.1.2 应建立与企业规模相适应的组织管理机构，配备相应的管理人员，明确各部门及人员职责。

4.1.3 应建立质量管理、技术管理等管理制度，有相应的考核办法和考核记录。

4.1.4 应保存验光、配镜及成品检验记录，保存期3年。

4.1.5 角膜接触镜经营单位符合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规范要求。

4.2 专业人员要求

4.2.1 验光人员应持有眼镜验光员初级（五级）及以上国家职业资格证书，每个眼镜店应有一名中级（四级）（含）国家职业资格证书以上的验光人员。

4.2.2 装配人员应持有眼镜定配工初级（五级）及以上国家职业资格证书，每个设有加工的眼镜店及加工中心应有一名中级（四级）（含）国家职业资格证书以上的加工人员。

4.2.3 检验人员应经过专业培训，正确掌握产品标准要求及检验方法，能熟练准确地按照规定进行检验并能正确判定产品合格与否。

4.3 验光条件

4.3.1 验光场所

应设有独立的验光区，远视力检测应满足视距5m或满足投影仪规定视距并将此距离持续保持，检影验光应具备暗室。

4.3.2 验光设备

应具备焦度计、电脑验光仪或检影镜、验光镜片箱、远用视力表、近用视力表、瞳距仪或瞳距尺、试镜架及阅读灯。电脑验光仪、验光镜片箱应定期检定或校准。

4.4 眼镜配装加工条件

4.4.1 配装加工场所

应具有独立的配装加工场所。

4.4.2 配装加工设备

应具备磨边机、中心定位仪、镜片倒边机、模板机和钻孔机（或具备上述功能的全自动扫描磨边机）、焦度计、烘热器、抛光机、开槽机和眼镜整形工具。

4.5 检测条件

4.5.1 环境要求

环境温度应在23℃±5℃范围内。

4.5.2 检测设备

应具备焦度计（分辨率0.01D）、测厚仪(分辨率0.01mm)、钢直尺，还应具备镜片表面质量检测装置，可用15W的荧光灯或带有灯罩的40W无色白炽灯。焦度计和各种量具应定期检定或校准。

5 验光配镜流程

5.1 验光流程

5.1.1 常规验光

5.1.1.1 基础检查

基础检查流程如下：

a) 询问基本信息、戴镜史、配镜用途；
b) 裸眼远（或近）视力检查及原佩戴眼镜的矫正视力检查；
c) 原佩戴眼镜的顶焦度和光心距的测量；
d) 测定远用（或近用）双眼瞳距（或单侧瞳距）和瞳高（如需要）；
e) 优势眼判定。

5.1.1.2 客观验光

使用电脑验光机验光或检影镜验光，按其规定的流程进行验光。

5.1.1.3 主观验光

主观验光流程如下：

a) 将远用瞳距、球镜、柱镜、柱镜轴位等参数置入综合验光仪或试镜架进行验证；
b) 双眼进行远雾视法处理；
c) 右眼散光盘检测（如需要）；
d) 右眼红绿视标检测；

e) 右眼交叉柱镜精调散光的轴位与焦度；
f) 左眼重复c）、d）、e）的步骤；
g) 双眼视力平衡检测；
h) 双眼进行红绿视标检测，确定初步处方；
i) 试戴，调整处方；
j) 开具最终远用处方。

注：a）、b）两步也可使用检影验光进行插片确定初步度数的方法代替。

5.1.1.4 老视验光

老视验光流程如下：

a) 常规验光检查，确定远用光度；
b) 确定近用距离；
c) 测量近用瞳距；
d) 根据需要检测调节幅度；
e) 确定试验性近附加光度；
f) 精调近附加光度；
g) 试戴，调整处方；
h) 开具最终近用处方。

5.1.2 渐变焦眼镜的验光

渐变焦眼镜的验光流程如下：

a) 询问基本信息、戴镜史、配镜用途；
b) 问诊了解顾客用眼方式；
c) 进行常规验光，确定远用处方；
d) 进行老视验光，确定近用附加顶焦度；
e) 测量瞳距及单侧瞳距，开具最终处方；
f) 选择镜片和镜架，并作适当校配；
g) 确定配镜十字，并进行瞳高的测量。

5.1.3 验光处方

验光处方内容应包括：光度用途（远、中、近）、眼别、球镜顶焦度、柱镜顶焦度及轴位、棱镜度及基底取向、瞳距（或单侧瞳距）、附加顶焦度、矫正视力、顾客姓名、验光日期、验光人员签名。

推荐验光处方单示例参见附录A。

5.2 配镜流程

5.2.1 配镜加工单

配镜加工单应包括以下内容：

a) 验光处方上载明的相关信息；
b) 镜片的品牌、材质、折射率、类型、以及是否含有染色、加膜以及其它加工方法；
c) 镜架的品牌、规格型号、色号、材质；
d) 配镜者的姓名及联系方式；
e) 配镜机构的名称、地址；

f) 订镜日期及加工人员签名。

推荐配镜加工单示例参见附录B。

5.2.2 配镜加工流程

配镜加工流程如下：

a) 根据加工单核对镜片、镜架品牌、规格型号、色号是否相符；
b) 检查镜片、镜架外观质量；
c) 确定镜片的光学中心；
d) 确定加工基准线；
e) 根据镜架尺寸及瞳距确定移心量；
f) 确定工作中心；
g) 磨边；
h) 对加工完毕的镜片进行倒边；
i) 根据加工单要求，进行打孔、开槽、抛光等工序；
j) 清洗镜片；
k) 眼镜装配；
l) 整形、清洁、复核。

5.3 采购验证要求

5.3.1 应建立合格供应商名录。

5.3.2 采购的眼镜架、眼镜片等原材料应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中文标签或吊牌。

5.3.3 眼镜店对采购的原材料应逐批检验或验证，验收合格后方可入库。

5.4 检验要求

5.4.1 应按照 GB 13511.1 或 GB 13511.2 的要求对配装眼镜质量进行检验。

5.4.2 每副配装眼镜都应进行检验，并进行记录。

5.4.3 检验合格后的产品应有检验合格标志。

5.4.4 不合格品应返修或返工，返修或返工后应再次进行检验。未经检验的或检验不合格的产品不应交付顾客。

推荐配装眼镜出厂检验记录表示例参见附录C。

5.5 调整要求

5.5.1 镜架调整应包括眼镜前倾角、镜面角、镜眼距。

5.5.2 舒适调整应包括鼻托间距、鼻托角度与鼻梁的匹配、眼镜架镜腿弯点长度、镜腿外张角。

5.5.3 美观调整应包括戴镜位置高度、偏移或倾斜。

6 配装眼镜包装、标志要求

6.1 标志

每副配装眼镜应有配镜加工单，并应标明以下内容：

——顶焦度值、轴位、瞳距等处方参数；

——产品名称、生产厂名厂址、执行标准、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取镜日期；
——需要让消费者事先知晓的其他说明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内容。

6.2 包装

6.2.1 每副配装眼镜均应有独立包装，使用袋装或盒装。

6.2.2 运输和贮存时应防止受压、变形。

7 售后服务要求

7.1 应制定售后服务制度，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北京市相关规定要求。

7.2 应设置并公布客户投诉电话，并有机构或人员负责售后服务工作。

7.3 应做好投诉处理记录。

7.4 应明示售后服务条款。

7.5 对投诉、抱怨处理情况进行必要的跟踪回访，了解投诉处理的落实情况和顾客意见的反馈信息。

附 录 A
（资料性附录）
验光处方单示例

姓名： 性别： 年龄： 联系电话： 验光日期：

	球镜	柱镜	轴位	棱镜	基底取向	矫正视力	远用瞳距	近用瞳距	瞳高	下加光Add
R 右眼										
L 左眼										

验光师/验光员签字：

附 录 B
（资料性附录）
配镜加工单示例

订镜日期： 取镜日期： 定单号：

<table>
<tr><td colspan="9">店名： 地址： 电话：</td></tr>
<tr><td colspan="9">顾客姓名： 联系电话：</td></tr>
<tr><td>□远
□近</td><td>球镜</td><td>柱镜</td><td>轴位</td><td>棱镜</td><td>基底取向</td><td>瞳距/
原镜光心距</td><td>瞳高</td><td>下 加 光
Add</td></tr>
<tr><td>R 右眼</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L 左眼</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3">镜片品牌：</td><td colspan="2">镜片材料：</td><td colspan="2">折射率：</td><td colspan="2">染色：</td><td>镀膜：</td></tr>
<tr><td colspan="3">镜架品牌：</td><td colspan="2">镜架型号：</td><td colspan="2">镜架类型：</td><td colspan="3">镜架材料：</td></tr>
<tr><td colspan="3">特殊工艺：
□ 开槽 □ 钻孔</td><td colspan="4">附加说明：</td><td colspan="3">加工人员签字：</td></tr>
</table>

附 录 C
（资料性附录）
配装眼镜出厂检验记录表示例

配镜加工单号	检验日期	顶焦度	瞳距/光心距（mm）	实测结果	光心距实测值（mm）	光学中心水平偏差（mm）	单侧水平偏差（mm）	垂直互差（mm）	柱镜轴位偏差（度）	镜片表面质量	镜架外观质量	装配质量	标志	检验结果	检验人
		R：		R： 主子午面一球镜： 主子午面二球镜：			R：		R：						
		L：		L： 主子午面一球镜： 主子午面二球镜：			L：		L：						
		R：		R： 主子午面一球镜： 主子午面二球镜：			R：		R：						
		L：		L： 主子午面一球镜： 主子午面二球镜：			L：		L：						
		R：		R： 主子午面一球镜： 主子午面二球镜：			R：		R：						
		L：		L： 主子午面一球镜： 主子午面二球镜：			L：		L：						
		R：		R： 主子午面一球镜： 主子午面二球镜：			R：		R：						
		L：		L： 主子午面一球镜： 主子午面二球镜：			L：		L：						